

《检察日报》简洁 于文雪 昌雅迪

邓某在过去的十几年中都过着非常煎熬的日子,她右眼失明,为了维持一个正常人的形象,需要定期更换义眼和定制镜片;她因腹部伤势过重,至今没办法像普通人一样正常下蹲;每逢阴天下雨,她身上的每一处疤痕都在疼痛,肉体上备受折磨……这一切都是曾某给她带来的伤害。

男子时刻关注女友身边异性
十余年的被告人曾某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近日,曾某被移送到北京市天河监狱,开始正式服刑。

怀疑女友不忠 恋爱关系走到尽头

2006年,邓某经人介绍与曾某相识,双方一段时间互相感觉不错,就确定了恋爱关系,在一间狭小的出租房内开始了同居生活。曾某平时骑三轮车到处拉客,邓某则外出摆摊卖些小玩意儿,虽然生活不是很富裕,但还是过了一段幸福充实的日子。

同在一个屋檐下生活,总会因各种柴米油盐的小事发生争吵,性格上的不合让邓某有点疲累,但为了身边有个伴,还是选择了维持这段关系。或许是因为前一段失败的婚姻,曾某对感情问题特别敏感,时刻关注着邓某身边的异性。

2009年5月的一天,邓某的电话响了,曾某替她接了起来,一听是个男人的声音,便立刻心生警觉,即便这个男人仅仅是跟邓某一起搭伙做小生意的伙伴,但怀疑的种子一旦埋下,就会生根发芽。曾某开始致力于寻找各种邓某“出轨”的蛛丝马迹,这让他的情绪变得暴躁且难以控制,动辄打骂邓某。因为无法容忍男朋友的行径,邓某开始躲着曾某,这让曾某更加认定邓某的不忠,并拿刀吓唬邓某。

2009年6月,邓某选择放弃,向曾某提出分手,表示心意已决。看曾某没有任何异常表现,邓某以为他接受了,便开始收拾行李准备离开。

彻底丧失理智 举刀砍杀女友

邓某搬离出租房的前一夜,从不喝酒的曾某下了大量白酒。睡至凌晨,曾某突然惊醒,睡不着的他开始胡思乱想,认为肯定是电话中的那个男人让邓某选择离开,想着自己已经历了一次失败的婚姻,这次又遭遇背叛,心中的怒气再也无法抑制。



该案远程庭审,北京市房山区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。

他先是用床上的毛毯勒邓某的脖子,熟睡中的邓某突然感觉喘不过气来,睁开眼发现自己被曾某勒住了脖子。“你干什么?”邓某一边质问一边用力反抗,好不容易将毛毯扯开,松了一口气。

正准备要理论一番的邓某,转头看到曾某拿起桌上的水果刀对着她的脸用力刺过来,其中一刀扎在了她的右眼上。邓某顾不上剧烈的疼痛,本能的求生欲让她不停躲闪。邓某的叫喊并没有唤起曾某的良知,反而让他变本加厉。

曾某听到有人报警,赶紧丢掉手中的刀,出门骑上自行车离开了出租房。

邓某被送到医院后进行了长时间的治疗,并做了伤情鉴定。鉴定书显示,邓某头部创口16处,上肢、腹部、臀部等创口26处,所受外伤致其全身多发皮裂伤、右眼外伤性失明、小肠多处贯通伤、小肠多处破裂、小肠系膜多处破裂,其身体所受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。

东躲西藏 潜逃十余载终落网

为躲避公安机关的抓捕,曾某骑着自行车一直沿小路逃跑,累了就躲在树林里休息。12天后他逃到了山东青岛,在当地以拾荒和捕鱼为生,隐姓埋名了十年,后因身体不适不能下海捕鱼,便在2019年骑着自行车潜逃到了河南信阳,继续以拾荒为生。2022年7月,公安机关根据线索将曾某抓获归案。

2022年10月8日,公安机关以曾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“曾某到案后,一直否认自己当时主观上有杀人的故意。”房山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张晋霞告诉记者,办案组从曾某持刀伤人的时间点、犯罪工具的特征、砍伤的部位、打击的力度等因素综合分析,认定曾某当时是想置被害人邓某于死地的。

在审查起诉阶段,承办检察官多次对曾某进行释法说理。也许是面对即将面临的刑罚的恐惧,面对检察官的讯问,曾某每次对案情描述的细节都不一样,但始终称他就是想吓唬一下邓某,让她和自己继续活下去,并没有想杀她的意思。但检察官坚持精细化办案理念,仔细研究案卷,根据被害人陈述、证人证言以及案情客观证据,认定曾某故意杀人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应当以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。

2022年11月,房山区检察院以曾某涉嫌故意杀人罪向法院提起公诉。今年1月,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被告人曾某未提出上诉,现判决已生效。

丈夫辞职创业,妻子照顾家庭多年 全职太太离婚 获5万元家务补偿

《东南早报》

丈夫两次起诉离婚,全职太太要求家务补偿遭拒。近日,福建厦门同安区人民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案件,丈夫辞职创业,妻子为照顾家庭甘守后方,当起全职太太,没想到家里经济条件好了,夫妻二人之间的距离却越来越远。之后,丈夫两次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获得儿子抚养权,并拒绝支付家务补偿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女方辞职照顾家庭多年,男方应支付家务补偿款,一审判决离婚后男方应支付家务补偿款5万元。

婚后辞职当全职太太

2016年年初,阿刚(化名)与丽丽(化名)经人介绍认识,彼此均有好感。在双方父母的催促下,二人很快步入婚姻的殿堂。

同年年底,二人便孕育了爱情的结晶——儿子林林。儿子出生后,阿刚辞职开始创业,开起网店。丽丽为了支持阿刚创业,便辞职在家专心照顾家庭。

渐渐地,阿刚的网店有了起色,一家人的生活质量大大提升。幸福的小家本应越过越红火,可阿刚和丽丽却因孩子的教育问题产生巨大的矛盾,不可调和。

家务补偿款该不该给

阿刚起诉称:“我们性格难以磨合,育儿理念也存在极大差异。2017年我们开始分房睡,2019年后不再沟通交流,多年没有夫妻生活,夫妻感情已经彻底破裂,再无和好可能。婚生子林林一直由我照顾生活、辅导课业,由我直接抚养为宜。”

丽丽答辩说:“我同意离婚。但是,孩子出生后一直由我照顾到3岁半,比较依赖我,应该由我直接抚养。结婚后,我们与父母同住。同时,应阿刚要求,我辞职专心照顾家庭。这些年家里大小事务都是我在操持,直到孩子上幼儿园后,我才重新工作。这些年为家庭付出劳动,我应该得到补偿。”

对此,阿刚反驳:“孩子自上学后的接送和课外辅导均是我在处理,我的工作时间也相对自由,陪伴孩子的时间比较多,我可以自行承担抚养费,孩子由我直接抚养比较合适。同时,我创业、工作也是对家庭的付出,不应该再支付她补偿费。”

庭审中,经过综合考虑后,丽丽同意林林由阿刚直接抚养。

男方应支付家务补偿款

法院经审理认为,阿刚先后两次起诉要求与丽丽离婚,现丽丽亦同意离婚,且经调解不能和好,故法院认定双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。阿刚要求与丽丽离婚的诉讼请求,予以准许。二人的婚生子林林现年仅6周岁,自出生后一直跟随阿刚、丽丽居住在阿刚父母家,现由阿刚接送上下学,若改变其生活环境将对其健康成长明显不利,且丽丽庭审中亦同意林林由阿刚直接抚养。

因此,阿刚要求直接抚养林林的诉讼请求,予以支持。抚养费由阿刚自行承担。另外,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、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,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,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。

本案中,丽丽为支持阿刚事业曾辞职照顾家庭多年,阿刚对此亦予以确认。故法院认定丽丽因抚育林林、协助阿刚工作负担了较多的义务,对丽丽为此主张阿刚应补偿的请求,法院酌定支持5万元。

法院一审判决,准予阿刚和丽丽离婚,婚姻存续期间的财产平均分割,二人的婚生子林林由阿刚直接抚养,抚养费由阿刚承担,阿刚向丽丽支付家务补偿款5万元。

